



大会

Distr.: General
5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5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
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其他阿拉伯被
占领土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详细介绍了为执行大会第 [72/85](#) 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 [A/73/150](#)。



1. 本报告是根据第 72/85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2. 2018 年 5 月 1 日，秘书长向以色列政府发出普通照会，要求以色列提供资料，说明其为执行决议相关规定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截至本报告编写时，没有收到任何答复。
3. 2018 年 5 月 1 日，秘书长向包括巴勒斯坦国在内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发出的普通照会，提请注意第 72/85 号决议第 3 段，其中促请所有缔约国按照日内瓦四公约共同第 1 条，并如 2004 年 7 月 9 日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所述，继续竭尽全力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尊重该《公约》各项条款，并要求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为执行该决议已经采取或计划采取的任何步骤。在编写本报告时，埃及、爱尔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对普通照会作出了答复。
4. 埃及常驻代表团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的普通照会中指出，埃及政府继续在区域和国际论坛上强调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义务。埃及并提到，根据国际法和相关国际决议，埃及继续确认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定居点是非法的。
5. 埃及强调，根据相关国际决议，埃及重申耶路撒冷在与区域和国际组织接触方面的特殊地位。埃及还指出，埃及政府在相关国际论坛上强调，以色列或任何其他国家都不应采取可能影响该城法律地位或侵犯巴勒斯坦人宗教权利的步骤，特别是在阿克萨清真寺。
6. 埃及敦促以色列不要阻挠或妨碍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工作，强调大会已经确认有必要在 2017 年延长近东救济工程处的任务期限。埃及认为，这表明了救济工程处对促进巴勒斯坦难民稳定和东道国局势稳定的重要性。
7. 埃及敦促以色列遵守对加沙地带的责任，要求以色列开放以色列和加沙地带之间的所有过境点，结束对加沙的封锁。
8. 埃及指出，在 2018 年 3 月开始的“回归大游行”期间，埃及与以色列进行沟通，要求以色列表现出克制，并敦促以色列不要对加沙的和平抗议者使用武力。埃及还指出，埃及始终与以色列当局保持接触，为开放 Karam Abu Salim 过境点提供便利。以色列曾宣布，因 5 月 14 日事件关闭该过境点，开放时间另行通知。埃及指出，以色列对其请求作出积极回应，开放了过境点，允许必要的援助和货物入境。
9. 2018 年 6 月 1 日，爱尔兰常驻代表团答复了秘书长 2018 年 5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爱尔兰首先强调，在冲突各方达成任何协议之前，爱尔兰政府不承认移交主权或吞并 1967 年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爱尔兰并指出，爱尔兰政府一贯申明，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建立以色列定居点违反国际法。

10. 此外，爱尔兰表示，2014 年 7 月爱尔兰外交和贸易部向爱尔兰公民、企业发布了关于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定居点的金融和经济活动所涉风险的建议。
11. 2018 年 5 月 2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答复了秘书长 2018 年 5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该国政府支持大会第 [72/85](#) 号决议，并再次呼吁全体会员国加快严格执行决议。该国还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1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拒绝将《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是拒不接受国际社会意愿的行动。该国强调必须结束以色列继续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义务的行为。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指出，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 51 年以来，以反映国际社会意愿的决议的形式一再要求以色列结束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停止对被占领下的叙利亚公民的日常压迫，停止公然违反协议和国际标准，但是以色列并没有遵守这些决议和国际法。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表示，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而不受任何威慑，并在安全理事会一些常任理事国的保护下逃脱责任。
1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以色列必须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并尊重其所有情况下的适用。该国还强调以色列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会员国，特别是《第四公约》缔约国，不要承认以色列违反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行为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地位。该国还呼吁会员国不要向以色列的占领提供任何援助，特别是在商业和旅游活动方面，并指出以色列利用这种援助来永久占领叙利亚戈兰，特别是支持以色列继续修建定居点和(或)建立新定居点将使侵犯该地区叙利亚民众人权的行为永久化。
1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该国拒不接受以色列 2018 年 10 月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村庄举行所谓地方议会选举的决定，选举的目的是巩固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吞并。该国强调戈兰是叙利亚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应当归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 2017 年 7 月 8 日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71/980-S/2017/587](#))中，呼吁联合国和国际社会谴责这些行动，指出这些行动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将导致地区局势进一步恶化。
1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声援叙利亚戈兰人民，指出他们同样反对吞并领土和举行选举的决定，不接受占领国在叙利亚八年危机中认为可以做出的各项决定。
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在 2018 年 4 月 3 日至 6 日举行的巴库会议上，不结盟国家运动谴责以色列为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自然和人口状况而采取的所有行动。不结盟运动并呼吁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完全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同时执行安理会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

1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其立场，即反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政策，包括任何其他方面试图将定居点视为既成事实的做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定居点公然违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相关决议。该国呼吁国际社会，包括《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作出承诺，向以色列施加更具体的压力，要求其按照《第四公约》的规定尊重和遵守占领国的国际法律标准，并拆除其所有非法建立的定居点。

1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申明，各国负有义务不承认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法律地位，联合国相关决议也对咨询意见表示支持，但以色列继续在耶路撒冷城周围修建隔离墙，作为其剥夺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的系统政策的一部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调，必须回应以色列的耶路撒冷“犹太化”战略，包括通过对该城及其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的持续、危险的侵略，以及扩大老城和整个城市内的定居点活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认为，这种行动是在等待耶路撒冷“犹太化”并以“种族隔离的隔离墙”包围耶路撒冷计划完成时强加定居点和殖民现实的战略的一部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一步强调，必须应对以色列拆散耶路撒冷巴勒斯坦家庭并将巴勒斯坦居民驱逐出该城的行动。

2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指出，以色列继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这是对人人有权享有权利的侵犯。该国指出，正如国际法院在关于隔离墙的咨询意见中所确认，国际社会因此有义务要求以色列尊重这项权利。

2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坚定立场，制止以色列“暗杀”和平抗议以色列侵犯行为的巴勒斯坦民众的行动，包括故意杀害、拆毁房屋、侵犯阿克萨清真寺及所有穆斯林和基督教圣地以及继续使耶路撒冷城“犹太化”的行动。

2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请国际社会履行国际法院咨询意见确认的普遍义务，确保以色列结束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包括叙利亚戈兰在内的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的占领，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责成以色列执行要求其从这些领土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边界和撤出其余被占领黎巴嫩领土的联合国相关决议；建立一个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的巴勒斯坦国；维护巴勒斯坦对巴勒斯坦自然资源的主权；以色列监狱释放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囚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呼吁落实 1948 年被武力驱逐出家园的巴勒斯坦难民的返回权利。